

#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文件

商都文〔2017〕109号

---

## 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 关于印发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村）、办事处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商都路办事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2月10日



# 商都路办事处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东新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郑东办明电〔2017〕106号）文件精神，按照《郑州市清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转发豫人社明电〔2017〕27号文件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郑农民工资组〔2017〕3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商都路辖区（以下简称辖区）社会稳定，现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严厉打击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 二、范围内容

**范围：**使用农民工的各类用人单位，重点是招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工程建设领域、市政绿化管养、加工制造、餐饮服务及其他劳动密集型企业、个体工商户。

**内容：**充分依托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对各自职责单位内的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主要检查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遵守最低工资规定情况；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在建工程项目实

行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措施的情况；欠薪违法行为实施信用惩戒情况。

### 三、专项检查具体安排

专项检查分阶段进行：

#### （一）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2017年12月11日至12月15日）

采用多种形式，充分依托网格化管理，深入辖区工地广泛宣传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办事处将组织开展“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知识，通过送法律知识上门、在工地张贴《农民工维权须知》告示牌、在用人单位发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宣传册、开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渠道等形式，提高企业履行工资支付的自觉性，增强广大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要求用人单位对2017年工资支付情况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主动整改、纠正存在的问题。

#### （二）执法检查阶段（2017年12月16日至2018年2月9日）

办事处将组织商都路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劳动保障监察中队）、信访稳定办公室、综合经济办公室、综合执法局商都路执法中队、物业办（房屋管理办公室）、派出所、工会、工商所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并联合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集中力量对辖区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



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发生过拖欠工资问题的用人单位要实行重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 （三）分析总结阶段（2018年2月10日至2018年2月15日）

对专项检查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及相关政策建议，并将专项检查书面总结情况和典型案例及时报送至郑东新区管委会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从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高度，充分认识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关于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的要求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东区管委会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切实组织好专项检查工作。办事处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成立商都路办事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领导小组（成员见附件1，以下简称专项检查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任务，充实一线检查人员，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建立健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工作机制，各部门、各网格都要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严格落实举报电话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举报投诉渠道的畅通，对举报投诉的拖欠农民工

工资案件要建立台帐，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二）明确职责，加强部门协调。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健全协调工作机制。

商都路劳动保障监察中队负责牵头组织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进行调查，按照“快受理、快立案、快检查、快结案”的要求，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协助郑东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进行调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基数统计核实、监督发放等工作。

信访稳定办公室负责辖区范围内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信访事件，做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稳定工作，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综合经济办公室负责协调工商部门处理无照经营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用人单位，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要依法进行查处取缔，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对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被列为信用不良单位的企业，报上级工商部门，通过工商部门企业信息平台予以公示。同时，配合东区发改统计办，加强与省市重点项目办公室的对接，协调辖区内省市重点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综合执法局商都路执法中队负责参加对建筑行业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分包、非法挂靠和转让、出借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的行为，对恶意拖欠的违法行为按照国



家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罚。

物业办（房屋管理办公室）要协调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直属分局加强对辖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管，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拖欠工程款的清欠工作，以及物业公司的欠薪行为，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对恶意拖欠工程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处罚。对因开发企业原因造成拖欠工程款，问题不能及时解决的，协调职能部门暂停预售、抵押、规模审批等相关手续，暂扣资质证书，暂停年度资质动态考核。

安全办要对用人单位进行相关的安全检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民政所负责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受害人特别是智障人员等特殊受害人员，及时提供救助。

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处理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逃匿涉嫌诈骗犯罪和恶意讨薪的案件，协同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秩序。

工会负责组织召开贯彻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活动，对用人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要及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工商部门负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要依法进行查处取缔，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对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被列为信用不良单位的企

业报请工商部门进行处罚。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不积极配合清欠工作的企业，在营业执照年检中予以缓检、停检，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各社区（村）、二级网格负责协调解决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上建设项目出现的克扣、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行为，并做好区域内督导检查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配合。

网格长（员）要严格执行半天工作法，及时排查、发现网格内用人单位的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和集体性讨薪事件，并及时上报商都路办事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协助做好清欠工作。

（三）严肃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存在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或者瞒报拖欠、克扣工资数额问题的用人单位，商都路办事处劳动保障监察中队要上报东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协助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据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规定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情形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大、时间长、性质恶劣的用人单位，在依法进行处理的同时，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若干意见》的精神，进一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的处罚力度，对恶意拖欠、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资质，



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四）积极探索，完善监管预防机制。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和建筑工地农民工工资监管台账和月报制度。在做好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创新监管方式，建立用人单位和建筑工地农民工工资监管台账，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农民工工资月报制度。建立用人单位和建筑工地农民工工资监管台账并坚持按月报送。加强对用人单位和建筑工地的巡视力度，摸清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情况，并将具体情况纳入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息库，协助督促用人单位、建筑工地按月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花名册》，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台账》，填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情况月报表》；发现、报告、协查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案件和群体性突发事件。进一步完善东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切实发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作用。各业主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要积极推行农民工工资发放实名制、通过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工资表定期公示等办法，建立“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保障”的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及时处理拖欠工资违法行为的有效机制。

（五）建立预案，迅速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建立完善辖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不同情况，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发生突发事件后，各成员单位要及时行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迅速查明原因，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开通“绿色通道”，做到“快立案、快调查、快结案”。事态平息



后,由牵头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作出严肃处理。

- 附件: 1. 商都路办事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名  
2. 商都路办事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统计表

## 商都路办事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张俊忠 商都路党工委书记  
高林广 商都路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副组长：王庆华 商都路党工委副书记  
王恒军 商都路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张 超 商都路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崔江涛 商都路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张耀东 商都路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  
张 亮 商都路办事处副主任  
穆章波 商都路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潘秋分 商都路办事处工会主席  
王占峰 商都路办事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所长  
李 波 商都路执法中队队长  
周建章 商都路办事处正科级协理员  
刘立新 商都路办事处主任助理  
王国顺 商都路办事处主任助理  
孙大光 商都路办事处主任助理  
马钟良 商都路办事处主任助理



何 斌 商都路办事处主任助理  
方敬峰 商都路派出所所长  
尹云龙 圃田派出所所长  
康光明 商都路工商所所长  
成 员：袁东魁 办事处办公室主任  
王海涛 办事处长效机制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 勇 办事处纪检监察室常务副主任  
李 静 办事处财政所所长  
张 伟 办事处综合经济（税源）办公室主任  
张发才 办事处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  
徐艳霞 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  
孙芙蓉 办事处民政所所长  
刘红芹 办事处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魏 效 办事处物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陈增强 办事处武装部副部长  
陈 晟 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  
贺 群 办事处精神文明办公室主任  
宋柯良 办事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  
朱刘涛 办事处卫生监督站（新农合）站长  
刘 振 办事处土地所（征迁指挥部）主任  
王一帆 办事处法制办主任  
李志魁 办事处处非办主任

各社区（村）书记、主任，各三级网格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商都路办事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马钟良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姗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 商都路办事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专项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项目（工程）名称		项目地址	
业主（建设）单位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用工人数	男
			女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执行经理		联系方式	
劳务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检 查 内 容			
依法领取证照情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情况	工程造价金额（万元）	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万元）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签订人数	未签订人数	补签人数
工资支付情况	工资标准	是否按月支付	拖欠工资金额及人数
社会保险情况	应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参加人数	未参加人数
是否按月向劳动保障部门上报考勤表及工资支付表			

参检人员：

年 月 日

地 址：东风南路与万通街向西 200 米商都路办事处便民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86616093

---

商都路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17年12月10日印发

---